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裕坤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順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本院107年度建字第5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0年8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本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477,592元，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8,720,2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,878元、131,140元，以上共214,01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